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储能")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而且可以更好地推动湖北储能的快速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北储能,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湖北储能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湖北储能的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且公司与湖北储能其他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控制风险,湖北储能以其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1)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2018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2019年度在关联交易框架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浙江德汇工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通过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李映照、吴树阶 2018年12月27日

